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一〇一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元月七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顏校長啟麟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九〇二〇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 一、各學系推薦參加九十一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監試之名單，請於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註冊組彙整。
- 二、本校自製之學校簡介光碟版已印製完成，謝謝視聽中心全力協助，已將光碟分寄全國各高中職及技職學校，以做為招生參考，若各單位有需要者，請與出版與學術服務組聯絡。
- 三、依本校九十年第三次編審會議決議，為配合會計室結帳，「新竹師院學報」第十六期及第十七期將同時徵稿，但分訂截稿日期，自九十二年元月起，本校學報將改於每年十二月出版，相關徵稿啟事，將於近期內公告週知。
- 四、新竹師院學報第十五期，目前正進行第二校，預計於九十一年二月中旬付印完成。

裁示：一、請將學報截稿日期列於行事曆內。

二、餘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一、為了節省水資源，呼籲同仁如發現自來水漏水，請主動向營繕組反應，立即檢修，以免浪費資源。

二、為維護校園環境之整潔，本校推廣教育大樓各講堂及電梯四週之牆壁，一律禁止張貼任何廣告，請各單位共同維護遵守，學生及社團部份，敬請學務處轉知。

裁示：一、第二點請總務處利用寒假時間清理乾淨。

二、製作佈告欄、鑰匙請課外組負責管理。

報告三

報告單位：實習輔導處

一、本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成果及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皆已依原訂計畫辦理完畢，工作成果已彙整函報教育部，謝謝各單位之支持與協助。

二、本年度竹師盃輔導區四縣市桌球錦標賽及教練裁判研習工作已於十二月廿二日、廿三日及廿六日，假苗栗縣照南國小辦理完畢。參加教練裁判研習的老師亦獲桌委委員頒 C 級裁判證，比賽成績亦已函送四縣市政府，建請依權責獎勵。

三、九一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將展開規畫作業，各單位若有輔導計畫或建議，請送交輔導組彙整。

四、九一級畢結業生輔導區外各縣市教育實習輔導推介工作已告完成，計有四百一十八位學生完成畢結業後教育實

習學校之推介工作，特約實習學校簽約之相關作業亦正積極進行中。

五、九一級畢結業生輔導區內教育實習分發說明會於本月三日下午三時假講堂甲辦理完畢，預計本月十四日完成實習地區意願調查，並積極展開特約實習學校溝通協調工作，期能滿足學生實習之需求。

裁示：一、研究生於寒假期間畢業，其實習期間請向教育部確認。

二、餘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一、本校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辦理教職員工暨退休同仁獅頭山健行活動，感謝同仁的參與及相關單位同仁協助。

二、本校為利各單位檢討過去一年來各項業務推動績效，以策勵未來，提升行政效率，訂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於新竹城海鮮餐廳辦理年終工作檢討會暨同仁聚餐，歡迎同仁踴躍參與。

裁示：將來辦理自強康樂活動時，應設置聯絡電話。

報告五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本校各單位九十年度工作計畫進度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進度空白彙總表如附件二，請於一月廿四日前填妥後擲回秘書室彙整。

裁示：請大家配合辦理。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語教系語文學報第八期已出版，歡迎索閱。

報告單位：語教系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 一、本學期進修課程將於元月十八日結束，各科成績請各任課教師於元月廿五日前在進修暨推廣部教務網頁登錄，二年制進修專班寒假補修課程於元月十八日開始，請任課老師協助。
- 二、教育部委辦「兒童課後輔導人員培訓班」已於十二月廿七日辦理完畢，感謝相關單位協助。
- 三、本學期推廣教育小組審查會議已於十二月卅一日召開，請協助各相關事項。

裁示：洽悉。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原訂九十一年四月二日至四月四日為春假，是否調整，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部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二三三五八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

期假期辦法」，取消原辦法第五條有關春假之規定。

- 一、本案詢問清大、國北師、台南師院三所學校，皆因九十學年度行事曆在前項辦法修正發布前即已定案，故本學年度仍照放春假。
- 二、檢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如附件三）及本校九十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四）各一份。

決議：維持原訂之行事曆，九十一年四月二日至四月四日為春假。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九十）學年度寒假職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擬援例採輪班方式上班，輪班原則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職員寒暑假上班暫行規定」辦理。

二、實施對象：職員及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三、實施時間：九十一年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月八日（星期五）。

四、實施方式：每星期一全員照常上班，星期二至星期五以隔日且每單位（如分組辦事，以「組」為單位）每日應有二分之一人數輪流上班。惟必要時，各單位主管得通知有關人員於非輪班時間照常到校處理公務。

五、專任職員應按時簽到退。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